

菏泽学院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17〕66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菏泽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调动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科技成果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和依合同约定学校所有或者共有的有处置权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发现、新理论等涉及到专利技术、保密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法律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现有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以及开展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划和相关政策、体制及机制；
- （二）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
- （三）组织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
- （四）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事宜。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下同）在取得成果后，按下列要求撰写成果报告，及时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具体内容包括：

- （一）成果简介：所属技术领域及主要用途、性能特点等；

(二) 成果实施方案：投产条件、主要工艺、设计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 成果拟转移转化方式与价格。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移转化；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含专利权人变更等）；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移转化；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协议定价的，需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如有异议，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对价格确定过程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异议处理方案，并向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实施。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协议）签订的程序：

(一) 成果完成人填写《菏泽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

(二) 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

的基础上提出合同文本（协议）初稿；

（三）合同文本（协议）及申请表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法律服务中心审核，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学校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学校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所得的净收益（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的成交额扣除完成本次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如评估费、专利及专利维护费、税金等，但不包括前期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技术入股的股权收益以及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收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必须转入学校统一账户，经费到账后，由财务处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财务结算。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不同形式采取以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和股权的分配比例。

(一) 科技成果从项目立项、发明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到成果转移转化，以成果完成人为主导完成的转化形式。净收益和股权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分配方式	成果完成人比例	院系比例	学校比例
1	净收益	80%	10%	10%
2	股权	70%	0	学校占 30% (学校股权由学校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代持; 其中院系占学校持股所得权益的 50%)
3	其他方式	根据合同规定		

(二) 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主导，从项目立项、发明披露、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推介到成果转移转化全程参与的转化形式。净收益和股权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分配方式	成果完成人比例	院系比例	学校比例
1	净收益	70%	15%	15%
2	股权	60%	0	学校占 40% (其中院系占学校持股所得权益的 50%)

(三) 经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科技成果从发明披露到知识产权保护直至成果的转移转化委托第三方的，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所获净收益和股权的分配比例参

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四）以学校名义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其净收益的分配比例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在职教职工通过在岗兼职、离岗创业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成果转化绩效可作为个人岗位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基金，每年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重点支持技术比较成熟、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应用性研究阶段的开发，以加快中试和转移转化进程。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贡献奖，每年对成果转化完成者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单列指标。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该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不得侵犯他人的权益。成果完成人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引起纠纷、给学

校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已经颁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